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東司調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整宏
相　對　人　吳佳銘
相　對　人　吳佳聖
相　對　人　吳佳鴻

上列聲請人相對人吳佳銘、吳佳聖、吳佳鴻等間分割共有物聲請調解暨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調解聲請駁回，本件進入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經本院於108年9月26日以東院宜民宿二108東司調24字第1080015419號函檢附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調解暨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調解意願表通知相對人吳佳銘、吳佳聖、吳佳鴻等人，就該函送達翌日起七日內陳明有無調解意願，倘逾期未陳報，本院將視為相對人無調解意願，惟相對人逾期迄未回覆，亦難以期待相對人實際到庭調解，顯然無法達成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分割分案之可能，足認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揆諸前述規定，本件調解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